

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2#、3#车间电梯  
采购及安装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050001001002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5年12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资格审查

三、 符合性检查未通过情形

四、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五、 招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

七、 投标

八、 开标

九、 评标

十、 评标结果公示

十一、 授予合同

十二、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货物招标要求

第六章 货物采购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项目名称）已由江开行审备〔2025〕14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江都区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2#、3#车间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交货）地点：江都经济开发区沿江高等级公路与白沙路交叉口西南角

2.1.2 合同估算价：约 179.2 万元

2.1.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二个标段

2.1.4 供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30 日历天内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周期：具备安装条件且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2.2 招标范围：9 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包括电梯供货（含小门套及配件）、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保修期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竣工图资料；2、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3、电梯日常使用及常规维护的培训；4、临时设施（包括在总包已有施工脚手架不能满足电梯安装，而需要搭建的脚手架）；5、办理向管理部门报检、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6、控制中心至各电梯的五方通话管线购置（由卖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值班室间的音频连线及值班室话机，卖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轿厢内的音频连线）、敷设、话机安装等；7、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8、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9、直至买、卖双方及买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技术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项目。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

权利。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价应包含电梯设备、安装、验收、监检、总承包配合费、质保期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或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经销（或代理）商；

3.2 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和经销（或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经销（或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且证书中必须同时包含：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制造许可内容】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许可参数  $V \geq 1.0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4 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许可参数  $V \geq 1.0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如经销（或代理）商负责电梯安装，则经销（或代理）商应具备上述相应的安装资质，且必须提供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安装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3.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8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9 投标人没有正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1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13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3.13.1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3.2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3.1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1）投标报价：45 分；（2）技术响应：30 分；（3）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4）售后服务：10 分；（5）业绩：5 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 **10. 其它**

10.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10.3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

地 址：江都区文昌东路 1175 号佳源银座 6 楼

邮 编：\_\_\_\_\_

邮 编：2252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 系 人：许培琛

电 话：15895712200

电 话：0514-86831819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683181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js.jcqyd1b@163.com

2025年12月31日

备注：

- 1、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2、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许培琛 联系电话：0514-86831819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6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江都区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标段名称	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2#、3#车间电梯采购及安装		
建设（交货）地点	江都经济开发区沿江高等级公路与白沙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文编号	江开行审备〔2025〕14号
招标范围	9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包括电梯供货（含小门套及配件）、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保修期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竣工图资料；2、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3、电梯日常使用及常规维护的培训；4、临时设施（包括在总包已有施工脚手架不能满足电梯安装，而需要搭建的脚手架）；5、办理向管理部门报检、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6、控制中心至各电梯的五方通话管线购置（由卖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值班室间的音频连线及值班室话机，卖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轿厢内的音频连线）、敷设、话机安装等；7、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8、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9、直至买、卖双方及买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技术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项目。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价应包含电梯设备、安装、验收、监检、总承包配合费、质保期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最高投标限价	179.2万元		
工期（供货期）	60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30日历天内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周期：具备安装条件且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2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经销（或代理）商投标	■接受经销（或代理）商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	/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澄清及答疑	答疑：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2 时 方式：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18 时 获取方式：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投标备份文件。
开标会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 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作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p>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a>      1?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及设备类专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p>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p> <p>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 及缴纳码。</p> <p><b>一、银行转账方式</b></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b>二、保单（保函）、支票方式</b></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p>

	<p>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 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五、现金方式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p> <p>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p> <p>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p> <p>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p>

	4.2 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函）不予计息。 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技术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设备配置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式试验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授权书（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分包	■ 不允许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u> 方式确定。
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 2、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且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的 30%； 3、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4、支付合同款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设备销售及安装费用税金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要求分开缴纳。安装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
其他	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2、投标人应采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

	<p>单时间起算 30 分钟以内完成解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 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 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投标人业绩相关的异议须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予接收受理。</li> </ul> <p>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中标人。</li> <li>(2) 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li> </ul>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2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p> <p>7、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联系方式	<p>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175 号佳源银座 6 楼</p> <p>电话： 0514-86831819</p> <p>联系人：许培琛</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备采购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备采购服务期限：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设备采购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设备采购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设备采购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 (4)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

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5)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6)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作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9)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10)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1)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2) 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①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③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组成

#### 5.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货物需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5.2 款和第 5.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以认可。

## 6.2 投标报价

6.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6.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6.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投标有效期

6.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6.4 投标保证金

6.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6.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6.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6.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6.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6.7.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7.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1）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7 投标

### 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投标备份文件。

### 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7.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6.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7.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6.7 条、第7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7.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7.4.1 未按本章第 7.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8 开标

### 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 8.2 开标程序

8.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解密所有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8.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8.3 特殊情况处理

8.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8.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9 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0 评标结果公示

10.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 11 合同授予

### 11.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3个。

11.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3 履约保证金

1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1.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1.4 签订合同

11.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2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2.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 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 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 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 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 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 审查部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 用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 及数量
2.2.2	评分因素	综合评估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 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10>有效 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

	<p>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95%，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0.3 分，每低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p>
<p>备注 1、投标人仅指投标文件签章单位。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评委应对以下各得分项独立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45 分；

(2) 技术响应：30 分；

(3)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4) 售后服务：10 分；

(5) 业绩：5 分；

#### 2.2.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45分)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10>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95%,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5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技术参数 响应 (30分)		<p>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电梯型号产品曳引机、控制柜、层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上行超速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对重)采用原厂原品牌的得8分,有一项非原厂原品牌的扣1分,扣完8分为止。<b>(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投标产品整机的原厂原品牌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门电机防护等级≥IP65的得2分;门电机防护等级≥IP54的得1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光幕在满足原厂原品牌且防护等级≥IP65的前提下,光束数量≥190束的得2分;190束&gt;光幕光束数量≥170束的得1分;170束&gt;光幕光束数量≥150束的得0.5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按钮在满足原厂原品牌,外壳防护等级≥IP65或操纵箱防水等级≥IPX5的前提下,动作次数寿命≥2000万次得2分;2000万次&gt;动作次数寿命≥1800万次得1分;1800万次&gt;动作次数寿命≥1500万次得0.5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使用的层门锁、轿门锁的动作次数寿命≥2000万次的得2分;2000万次&gt;动作次数寿命≥1800万次得1分;1800万次&gt;动作次数寿命≥1500万次得0.5分。 或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门机系统(包括门电动机、变频器轿门、门锁、层门等)正常的开关门运行次数≥1600万次得2分;1600万次&gt;运行次数≥1500万次得1分;1500万次&gt;运行次数≥1400万次得0.5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技术响应 (43分)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控制柜为原厂原品牌,且依据TSG T7007—2022 § H6.21,超载运行试验380V±21%的得2分;超载运行试验380V±18%的得1分;超载运行试验380V±15%的得0.5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制动器静载性能满足250%轿厢额定荷载并保持不小于90min的得2分;性能满足200%轿厢额定荷载并保持不小于90min的得1分;性能满足150%轿厢额定荷载并保持不小于90min的得0.5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控制柜需有抗雷击（浪涌复合波）的能力，抗雷击（浪涌复合波）的电压<math>\geq 20kV</math> 的得 2 分，<math>20kV &gt;</math>电压<math>\geq 15kV</math> 的得 1 分；<math>15kV &gt;</math>电压<math>\geq 10kV</math> 的得 0.5 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驱动主机制动器运行次数<math>\geq 1500</math> 万次得 2 分；<math>1500</math> 万次<math>&gt;</math>运行次数<math>\geq 1300</math> 万次得 1 分；<math>1300</math> 万次<math>&gt;</math>运行次数<math>\geq 1100</math> 万次得 0.5 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曳引机主要部件(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 10 倍安全系数的得 2 分；可承受 5 倍安全系数的得 1 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层门依据 TSGT7007-2022, 经过 450J 软摆锤冲击试验的得 2 分；经过 390J 软摆锤冲击试验的得 1 分；经过 353J 软摆锤冲击试验的得 0.5 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p>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的货梯门地坎经地坎强度试验后的弹性变形 <math>\leq 1mm</math> 的得 2 分；<math>1mm &lt;</math>变形 <math>\leq 2mm</math> 的得 1 分；<math>2mm &lt;</math>变形 <math>\leq 3mm</math> 的得 0.5 分。  <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安装调试 验收方案 (4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工艺 (0-2 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 (0-2 分)
	保证措施 (6分)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 (0-2 分)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0-1 分)
		成品保护措施 (0-1 分)
售后服务 (10分)	质保期 (3分)	免费质保期为2 年（含所有部件正常损坏免费更换及免费上门维保服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 年免费质保以及维保的得1分，满分3分。 <b>(提供承诺书原件, 否则不得分)</b>
	原厂售后服务 (2分)	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 <b>(提供本次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b>
	维保星级 (5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或制造商直属分公司2024年度江苏省电梯维保星级评定为五星的得5分，四星的得4分，三星的得3分，二星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b>(提供售后服务单位星级维保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果承诺原厂服务的, 必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或其直属分公司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b>
业绩 (5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本次投标品牌电梯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供货或安装合同（金额 $\geq 170$ 万元）得1分，满分得5分。 <b>(提供原件扫描件, 合同品牌、金额、日期必须符合要求, 否则不得分)</b>

注：1、以上涉及得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注明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评标时相关信息从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2、安装及调试方案计分方法（评委单独

**打分：该项总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四）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七）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九)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十)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十一)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十三) 投标文件提出的范围、供货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全称）

乙方（卖方）：

（全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一、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2#、3#车间电梯采购及安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部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

(6) “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2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 1.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1.4 包装要求

1.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1.5 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 乙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甲方书面指示，甲方有权在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

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甲方和乙方商议确定。

1.5.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甲方在货到五个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 4) 验收合格证书。

1.6.3 合同价

合同价：中标价就是合同总价，合同价为人民币为\_\_\_\_\_（¥\_\_\_\_\_元），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和产品，合同价具体构成按照招标报价要求执行。

1.6.4 付款方式：

- 1) 全部设备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
- 2)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且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的 30%；

3)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4) 支付合同款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设备销售及安装费用税金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要求分开缴纳。安装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注：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含）10%的，由乙方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 1.7 伴随服务

1.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本项目采购及安装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_\_\_\_日历天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安装调试周期：具备安装条件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获得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交付甲方使用。除甲方通知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延期。

1.7.2 除第 1.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⑤投标文件中所作出其他有关服务

1.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8 质量保证

1.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质保期从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8.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9 检验

1.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0 索 赔

1.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1 乙方迟交货

1.11.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3 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1 条、1.12 条和 1.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安全责任

安装时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5 税费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6 履约保证金

1.1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银行转账、现金、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等递交方式。

1.16.2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17 争议解决

1.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 1.18、违约终止合同

1.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使用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9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0 转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二、供货要求

#### 1、电梯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电梯参数清单及图纸

## 2、供货时间及地点

工期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 3、供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4、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周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四、免费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从双方确认的免费维保日开始，提供个月的免费保养服务。在免费维保期间乙方在小区设立维修驻点，固定不少2名维修保养工在驻点，乙方提供周期性的例行保修、故障的急修、充足的备品备件及零件的更换。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配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

2、乙方承诺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和用以流的工艺上的并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乙方承诺在电梯使用地设立维保站，零距离服务，提供小时的紧急召修服务且不计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日以外的附加费用。

4、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分钟，一般故障在小时内修好。维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负责派电梯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在质保期内维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30分钟以内未到达现场的，甲方将处以乙方5000元/次罚款，罚款在未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5、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电梯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配件免费更换（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电梯年检费由乙方承担。每个月对电梯的所有设备至少进行二次定期上门维保，其他维保要求按相关规定：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对电梯除技术监督局、建设局等机构进行的年度检测外，乙方按国家电梯标准进行年度检查和安全测试工作，以保证设备的安全。

6、乙方承诺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乙方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

7、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维保期内，乙方均向需方提供处理紧急事件的小时紧急召修服务并保证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能在第一时间（接到信息分钟内）到达现场。

## 五、电梯制造要求

电梯各项功能必须满足供货规定的各项设计要求、规范。

## 六、合同生效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争议，合同当事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5、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有关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有关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其上级单位举报。违反者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追缴。

(1)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有关人员，由检察机关立案处理，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第五章 货物招标要求

## 一、招标设备概况

本次招标的是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2#、3#车间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二、招标内容

9 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包括电梯供货（含小门套及配件）、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保修期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运输、保管、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竣工图资料；2、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3、电梯日常使用及常规维护的培训；4、临时设施（包括在总包已有施工脚手架不能满足电梯安装，而需要搭建的脚手架）；5、办理向管理部门报检、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6、控制中心至各电梯的五方通话管线购置（由卖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值班室间的音频连线及值班室话机，卖方负责机房控制柜至轿厢内的音频连线）、敷设、话机安装等；7、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8、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9、直至买、卖双方及买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技术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项目。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价应包含电梯设备、安装、验收、监检、总承包配合费、质保期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 三、技术规格、参数

### 1、2#、3#车间货梯主要配置要求

基础参数	载重：3T、2.5T
	速度：0.5m/s
	基站位置：1；停靠层数：1、2、3、4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控制方式：双控、集选，电脑智能控制
	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
	门机系统：VVVF 变频调速
	开门方式：中分双折门
	门保护：光幕保护
	电源适应性要求：交流三相 380V±10%交流单相 220V±10%50Hz

性能要求	运行环境：隔音、防震、通风
	平层准确度：满足国标要求
	机房噪声（dB）：满足国标要求
	运行噪声（dB）：满足国标要求
	开关门噪声（dB）：满足国标要求
轿厢要求	轿厢顶：喷涂钢板
	轿厢壁：喷涂钢板
	轿厢门：喷涂钢板
	轿厢地面：花纹钢板
	地坎：钢地坎
	轿厢操作盘：面板材质：喷涂钢板，显示类型：段码 LED 黑底白字显示；显示内容：楼层及运行方向；微触按钮；
厅门及门套要求	厅门材质：喷涂钢板
	门套材质：小门套，喷涂钢板
	楼层召唤：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显示类型：段码 LED 黑底白字显示，显示内容：楼层及运行方向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1h，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不应<2h，并符合现行国标《电梯层门耐火实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 2、功能配置（功能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直接停靠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从启动到停车的平滑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将运行时间缩减到最小。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系统根据需要运行的距离，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曲线，没有个数的限制，而且不受短楼层的限制。
电机参数自学习	系统为获取最佳的矢量控制效果，允许对电动机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可以采取静态或动态自学习的方式。
井道参数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关的位置，同时在自学习结束后对各个位置提供自诊断，并提出建议。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主控板保持停电前的电梯状态，以保证来电时迅速恢复运行。
层高数据自修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平层位置，系统自动修正剩余的运行距离，消除运行中产生的微小误差，将平层误差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轿厢位置自修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辅助特制的强迫减速速度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运行计数器	为方便维护保养，在控制板设置计数器用来统计电梯总共运行的次数。
电源过电压保护	系统自动检测输入电源的电压，超过 20%，自动保护。
电源缺相错相保护	系统自动检测输入三相电源，若是电源有缺相等错误，则系统自动保护。
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系统自动检测输出给电动机的电流和过载情况，若是超过设定值，则系统自动保护。
电动机过热保护	系统自动检测电动机内部的温度，若是超过设定值，则系统自动保护。
编码器故障保护	全系统只使用一个高速编码器来进行闭环矢量控制，如果该编码器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停机，杜绝因编码器故障引起的冲顶蹲底的危险。
触点粘连保护	系统对电动机主回路、抱闸回路和封门锁回路的接触器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如果发生异常，到下一次启动前，拒绝运行。
上下行超速保护	保证轿厢运行时的速度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系统通过编码器检测电梯的运行方向，如果与实际运行方向不一致，立刻抱闸停车，自动保护，禁止再次运行。
轿厢超载保护	当轿厢内的负载超过额定的负载时，轿厢内的蜂鸣器响起，过载灯点亮，电梯在本层站保持开门，提醒超过的乘客退出轿厢。
满载直驶	当轿厢的负载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载重量，它会认为达到“满载”。另外的乘客不能再进入轿厢。如果称重装置检测到轿厢满载，它将不响应厅外呼梯指令，但是厅外呼梯指令依然被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
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自动状态下，当电梯运行到指定楼层时，系统检测到无法正常开门，电梯将自动运行到最近的可停靠楼层开门放客。
司机操作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电梯可由司机选择运行方向和其它功能（比如直达功能），电梯的关门是在司机持续按关门按钮的条件下进行的。

### 3、2#、3#车间客梯主要配置要求

基础参数	载重： 1T
	速度： 1. 0m/s
	基站位置： 1； 2#： 停靠层数： 1、 2、 3、 4； 3#： 停靠层数： 1、 2、 3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曳引式，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控制方式： 双控、集选，电脑智能控制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
	门机系统： VVVF 变频调速

	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光幕保护
	电源适应性要求：交流三相 380V±10%交流单相 220V±10%50Hz
性能要求	运行环境：隔音、防震、通风
	平层准确度：精度小于±5mm
	机房噪声（dB）：满足国标要求
	运行噪声（dB）：满足国标要求
	开关门噪声（dB）：满足国标要求
轿厢要求	轿厢顶：豪华发纹不锈钢，高效节能 LED 灯饰，轿顶应配低噪声轴流风扇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轿厢地面：PVC 地板/塑胶地板
	地坎：硬质铝合金
	轿厢操作盘：前壁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显示类型：黑底白字断码显示，显示内容：楼层及运行方向； 标示要求：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标准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
厅门及门套要求	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门套材质：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楼层召唤：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显示类型：段码 LED 黑底白字显示，显示内容：楼层及运行方向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1h，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不应<2h，并符合现行国标《电梯层门耐火实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 4、客梯功能配置（功能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直接停靠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从启动到停车的平滑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将运行时间缩减到最小。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系统根据需要运行的距离，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曲线，没有个数的限制，而且不受短楼层的限制。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轿厢位置自修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辅助特制的强迫减速速度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满载直驶	当轿厢的负载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载重量，它会认为达到“满载”。另外的乘客不能再进入轿厢。如果称重装置检测到轿厢满载，它将不响应厅外呼梯指令，但是厅外呼梯指令依然被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
轿内风扇手动控制	轿内风扇在自动控制的基础上，可以增加手动控制开关，手动关闭轿厢风扇。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轿厢照明。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全集选	系统标准设置上下行召唤按钮，允许上、下行截车，同向本层开门、自动开关门等操作。
开门时间可设定	系统根据设定的时间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门、延时开门等不同的保持开门时间。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系统允许每一层的显示使用0-9，A、B、G、H、L、M、P 和R 之中的任意字符排列组合显示，方便使用。
运行次数记录	为方便维护保养，在控制板设置计数器用来统计电梯总共运行的次数。
层高数据自修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平层位置，系统自动修正剩余的运行距离，消除运行中产生的微小误差，将平层误差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井道参数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关的位置，同时在自学习结束后对各个位置提供自诊断，并提出建议。
电机参数自学习	系统为获取最佳的矢量控制效果，允许对电动机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可以采取静态或动态自学习的方式。
自动返基站	自动状态时，当电梯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内指令、厅外呼梯指令时，电梯将自动返回基站待命，基站楼层可以设定。
消防返基站	在消防状态下，不用作消防服务的轿厢优先返回到指定层站，不再运行，消防基站可以设定。
重复关门	在开关门的过程中，检测到门锁回路异常时，自动重新开关门，并在设定的开关门次数后，提示故障信息。
上下行超速保护	保证轿厢运行时的速度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轿厢超载保护	当轿厢内的负载超过额定的负载时，轿厢内的蜂鸣器响起，过载灯点亮，电梯在本层站保持开门，提醒超过的乘客退出轿厢。
防打滑保护	为防止意外情况下电动机打滑或空转，系统内置计时器，若是单次运行时间超过设定的最长运行时间，则切断电动机电源，禁止再次运行。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电梯具有在层门未被锁住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由于轿厢安全运行所依赖的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部件失效引起轿厢离开层站的意外移动，防止该移动或使移动停止的装置

#### 四、电梯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规范：

1、电梯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

-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标 GB7588-2020
- 3、电梯用钢丝绳：国标 GB8903-1988
- 4、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08
- 5、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08
-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
- 7、《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97
- 8、电梯 T 型导轨：JG5072. 1-96
- 9、电梯曳引机：GB13435-92
- 10、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 1-08
- 11、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2-08
- 12、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3-08
- 1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14、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15、电梯运行的限速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 16、电梯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和最新规范要求
- 17、上述要求与国家电梯验收方面最新相关强制标准规范相冲突时，以最新标准为准，保证满足技术监督局验收要求。

## 五、其他服务要求

- 1、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时间、人员及提供的材料。
- 2、保证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有优质的服务、调试验收结束后免费包修时间为两年。在签订货物服务采购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 3、备件供应：部件、零配件的供应渠道、价格、折扣等，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人在设备使用期内新购置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设备时，能够提供且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价格。
- 4、维修响应时间迅速，（1）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制造或安装质量出现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情况紧急时 30 分钟内，派员赶到现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2）因买方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情况紧急时 30 分钟内，派员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酌情收取成本费。

5、其他要求：（1）卖方除向买方提供全部电梯主设备、安装材料外，还必须提供保证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2 年所需常规的和标书中所列全部之备品备件。

6、现场不提供仓库，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货物的存放及看护工作。电梯安装公司必须负责电梯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电梯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 第六章 江都经济开发区科创智造中心 2#、3#车间电梯采购及安装清单

楼栋号	名称	载重量	速度	停层	站数	提升速度	井道净尺寸	底坑深度	是否兼消防电梯	台数
2#车间	3T 货梯	3000kg	0.5m/s	1 ~4F	4	17.5m	3300x3400	1700mm	否	1
	2.5T 货梯	2500kg	0.5m/s	1 ~4F	4	17.5m	3000x3200	1700mm	否	1
	客梯	1000kg	1.0m/s	1 ~4F	4	17.5m	2200x2200	1700mm	否	1
3#车间	3T 货梯	3000kg	0.5m/s	1 ~3F	3	17.5m	3300x3400	1700mm	否	2
	2.5T 货梯	2500kg	0.5m/s	1 ~3F	3	17.5m	3000x3200	1700mm	否	2
	客梯	1000kg	1.0m/s	1 ~3F	3	17.5m	2200x2200	1700mm	否	2

注：1、所有电梯均需满足房建施工图设计及电梯专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此项上述电梯尺寸仅供参考（建筑施工图纸参数和本清单不符以本清单为准），具体尺寸参数由中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精准测算，其他参数不变。采购清单中的层门尺寸为电梯厅门门洞预留尺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 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 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 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 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拟投入的安装队伍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 4、企业近年已完成工程项目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内容	开、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 5、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质检人员				
	安全人员				

## 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自有或租赁

## 7、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8、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 \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  
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 2.1 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 2.2 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 2.3 的汇总价)	
4	其他		
5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 (如有时)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 1、2、3、4、5 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总价	其中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设备费	安装费	装潢费	其他		
	报价合计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产地	型号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设备费			安装费		装潢费	其他费用					投标价	备注
						设备单价 (含税)	运杂费 (含保险)	总 价	安装调试 综合单价	总 价		技术服务 费	总包配合 费	安全 措施	其他 费用	合 计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注: 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优惠百 分比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注: 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注: 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 投标设备及配件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性能阐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注: 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题段名称：

标段编号: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4.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或代理)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 5.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包含货物规格、技术要求、功能配置等）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6.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7.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8.安装、调试等方案**

**9.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10.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1.业绩及证明**

**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